

憲法法庭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2 月 01 日

發文字號：憲庭力字第 1122000015 號

附件：如主旨



主旨：茲公告憲法法庭程序裁定 37 件。

憲法法庭
審判長 許宗力

憲法法庭裁定

112 年審裁字第 153 號

聲 請 人 梁昭永

上列聲請人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略謂：最高法院 100 年度台上字第 6186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就販毒所定之刑為死刑或無期徒刑，相較於殺人等罪，實不符比例原則，又勒戒、戒治不計入刑期，均有違憲疑義，爰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
- 二、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4 日憲訴法修正施行日起算 6 個月內，始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又當事人不在憲法法庭所在地住居者，計算法定期間，應扣除其在途期間；而聲請逾越法定期間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92 條第 2 項前段、第 16 條第 1 項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4 款本文定有明文。
- 三、經查，系爭判決業已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送達聲請人，是聲請人應於憲訴法修正施行日起算 6 個月內提出聲請，始符法定期間。惟憲法法庭係於 111 年 9 月 28 日始收受聲請人由臺南市寄達之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狀，依憲法法庭訴訟當事人在途期間標準第 2 條第 4 款規定，扣除其在途期間後，本件聲請已逾越法定期間。爰依憲訴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4 款本文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17 日

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吳陳鐸

大法官 黃昭元

大法官 呂太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蔡尚傑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19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2 年審裁字第 154 號

聲 請 人 謝義簧

訴訟代理人 陳孟嬋律師

上列聲請人為綜合所得稅事件，認最高行政法院 109 年度判字第 295 號判決所適用之財政部中華民國 97 年 7 月 10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5241 號令及 100 年 4 月 28 日台財稅字第 10000109820 號令，有違憲之疑義，聲請解釋。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認最高行政法院 109 年度判字第 295 號判決（下稱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之財政部中華民國 97 年 7 月 10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5241 號令（下稱系爭函一）及 100 年 4 月 28 日台財稅字第 10000109820 號令（下稱系爭函二），以未經過交易之價格作為課稅基礎，並將此定性為其他所得，且未設有事後按實際所得之調整配套機制，有違背所得實現原則，造成稅負上有不合理之差別待遇，違反憲法平等原則、量能課稅原則、租稅公平原則、租稅法律原則、法律優位原則等疑義，聲請解釋。
- 二、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得於憲訴法修正施行日起算 6 個月內，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上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人民聲請解釋憲法，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始得為之。憲訴法第 92 條第 2 項、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及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

(下稱大審法)第5條第1項第2款分別定有明文。又依憲訴法第15條第2項第7款規定，聲請不備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三、本件確定終局判決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送達，揆諸上開規定，其聲請法規範審查案件受理與否應依大審法第5條第1項第2款所定，合先敘明。核其聲請意旨所陳，僅係爭執法院認事用法之當否，尚難認聲請人已於客觀上具體指明系爭函一及二究有何牴觸憲法之處。是本件聲請，核與大審法第5條第1項第2款所定要件不符，爰依憲訴法第15條第2項第7款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19 日

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吳陳鐸

大法官 黃昭元

大法官 呂太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林廷佳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19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2 年審裁字第 155 號

聲 請 人 吳貞霖

上列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最高法院 99 年度台上字第 5185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下稱系爭規定），有違反憲法第 7 條、第 8 條及第 15 條等規定之疑義，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
- 二、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得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4 日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日起算 6 個月內，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上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聲請不備法定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92 條第 2 項、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人民、法人或政黨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得聲請解釋憲法，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定有明文。
- 三、經查，聲請人曾對臺灣高等法院 97 年度上訴字第 5670 號刑事判決提起上訴，經系爭判決部分以逾期未提出上訴理由駁回上訴，其餘部分撤銷發回：
 - （一）逾期未提出上訴理由部分，並未窮盡救濟途徑，不符合大審法

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此部分自不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

(二) 撤銷發回部分，臺灣高等法院 99 年度上更（一）字第 390 號刑事判決判處有罪，經最高法院 100 年度台上字第 857 號刑事判決以違背法律上之程式駁回上訴。是此部分應以臺灣高等法院 99 年度上更（一）字第 390 號刑事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

四、核聲請意旨所陳，未具體指摘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之系爭規定有何抵觸憲法之處，亦與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不合。綜上，本件爰依憲法訴訟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19 日

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吳陳鐸

大法官 黃昭元

大法官 呂太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林廷佳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19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2 年審裁字第 156 號

聲 請 人 黃金龍

上列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最高法院 107 年度台上字第 882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一）及臺灣高等法院 106 年度上訴字第 2769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二），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下稱系爭規定一）及第 2 項規定（下稱系爭規定二），有違反憲法第 7 條、第 8 條及第 15 條等規定之疑義，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
- 二、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得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4 日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日起算 6 個月內，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上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聲請不備法定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92 條第 2 項、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人民、法人或政黨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得聲請解釋憲法，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定有明文。
- 三、經查，聲請人曾對臺灣高等法院 106 年度上訴字第 310 號刑事判決提起上訴，經系爭判決一以違背法律上之程式，駁回聲請人涉

犯系爭規定二部分之上訴，是本件應以臺灣高等法院 106 年度上訴字第 310 號刑事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又本確定終局判決及系爭判決一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送達，揆諸上開規定，其聲請法規範審查案件受理與否應依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定。核確定終局判決並未適用系爭規定一，自不得就系爭規定一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其餘所陳，未具體指摘系爭規定二有何牴觸憲法之處，與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不合。

四、另查，聲請人曾對系爭判決二提起上訴，經臺灣高等法院 106 年度上訴字第 2769 號刑事裁定以逾期上訴加以駁回，是系爭判決二非屬用盡審級救濟途徑之確定終局判決，自亦不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

綜上，本件爰以憲法訴訟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規定以一致決不予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19 日

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吳陳銀

大法官 黃昭元

大法官 呂太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林廷佳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19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2 年審裁字第 157 號

聲 請 人 李景棋

上列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最高法院 107 年度台上字第 3175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下稱系爭規定），有違反憲法第 7 條、第 8 條及第 15 條等規定之疑義，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
- 二、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得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4 日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日起算 6 個月內，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上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聲請不備法定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92 條第 2 項、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人民、法人或政黨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得聲請解釋憲法，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定有明文。
- 三、經查，聲請人曾對臺灣高等法院 106 年度上更（一）字第 76 號刑事判決提起上訴，經系爭判決以違背法律上之程式駁回上訴，是本件應以臺灣高等法院 106 年度上更（一）字第 76 號刑事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又本確定終局判決及系爭判決於憲法訴訟法修正

施行前送達，揆諸上開規定，其聲請法規範審查案件受理與否應依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定。

四、核聲請意旨，聲請人未具體指摘系爭規定有何牴觸憲法之處，與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不合，爰依憲法訴訟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規定以一致決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19 日

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吳陳鐸

大法官 黃昭元

大法官 呂太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林廷佳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19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2 年審裁字第 158 號

聲 請 人 林惠君

上列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最高法院 99 年度台上字第 4532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一）及 104 年度台上字第 2041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二），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下稱系爭規定），有違反憲法第 7 條、第 8 條及第 15 條等規定之疑義，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
- 二、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得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4 日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日起算 6 個月內，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上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聲請不備法定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92 條第 2 項、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人民、法人或政黨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得聲請解釋憲法，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定有明文。
- 三、經查，聲請人曾對臺灣高等法院 97 年度上訴字第 3404 號刑事判決提起上訴，經系爭判決一撤銷發回聲請人涉犯販賣第二級毒品未遂部分，並以違背法律上之程式駁回聲請人涉犯販賣第二級毒

品既遂部分之上訴。撤銷發回部分經臺灣高等法院 99 年度上更（一）字第 334 號刑事判決判處聲請人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2 項及第 6 項之罪，聲請人並未上訴而告確定。核前開各該判決均未適用系爭規定，是聲請人自不得就系爭規定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

四、另查，聲請人曾對臺灣高等法院 103 年度上訴字第 3374 號刑事判決提起上訴，經系爭判決二以違背法律上程式駁回上訴，是本件應以臺灣高等法院 103 年度上訴字第 3374 號刑事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核聲請意旨未具體指摘系爭規定有何牴觸憲法之處，與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不合，爰依憲法訴訟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規定以一致決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19 日

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吳陳銀

大法官 黃昭元

大法官 呂太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林廷佳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19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2 年審裁字第 159 號

聲 請 人 簡志成

上列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聲請憲法法庭裁判。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按對於憲法法庭或審查庭之裁判不得聲明不服，對憲法法庭或審查庭之裁判聲明不服，審查庭得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39 條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6 款定有明文。
- 二、綜觀本件聲請意旨，聲請人係就憲法法庭 111 年審裁字第 414 號裁定聲明不服，爰依憲法訴訟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6 款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19 日

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吳陳鐸

大法官 黃昭元

大法官 呂太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林廷佳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19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2 年審裁字第 160 號

聲 請 人 王創永

上列聲請人為違反性騷擾防治法案件，聲請裁判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人認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11 年度侵上易字第 1 號刑事判決，有違憲疑義，聲請裁判憲法審查。
- 二、按聲請逾越法定期限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復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或該裁判，認有牴觸憲法者，應於不利確定終局裁判送達後 6 個月之不變期間內，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又當事人不在憲法法庭所在地住居者，計算法定期間，應扣除其在途期間。憲法訴訟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4 款、第 59 條及第 16 條定有明文。
- 三、經查，臺灣高等法院臺中法院 111 年度侵上易字第 1 號刑事判決於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3 日送達聲請人，憲法法庭於 111 年 12 月 1 日收受聲請人由臺中市寄出之裁判憲法審查聲請書。依憲法法庭訴訟當事人在途期間標準第 2 條第 5 款規定，其在途期間為 7 日。扣除上開在途期間後，本件聲請已逾越法定期間，爰依憲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4 款本文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19 日

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吳陳銀

大法官 黃昭元

大法官 呂太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林廷佳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19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2 年審裁字第 161 號

聲 請 人 賴錠壹

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認最高法院 108 年度台上字第 2887 號刑事判決，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有違反憲法第 7 條平等原則、第 8 條人身自由、第 15 條生存權、第 23 條比例原則、罪刑相當原則及罪責原則等規定之疑義，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
- 二、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於憲訴法施行日起 6 個月內，始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又當事人不在憲法法庭所在地住居者，計算法定期間，應扣除其在途期間；末按，聲請逾越法定期間，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92 條第 2 項前段、第 16 條第 1 項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4 款本文定有明文。
- 三、查聲請人曾就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107 年度上訴字第 1391 號、第 1392 號刑事判決提起上訴，經上開最高法院刑事判決，以上訴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是本件聲請，應以上開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次查，聲請人所持之確定終局判決及其第三審判決，業已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送達，是聲請人應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4 日憲訴法施行起算 6 個月內提出聲請，始符法定期間。末查，憲法法庭係於 111 年 12 月 5 日收受聲請人由高雄市寄達之法規範憲法審查聲請書，依憲法法庭訴訟

當事人在途期間標準第 2 條第 6 款規定，其在途期間為 8 日，扣除上開在途期間後，本件聲請已逾越法定期間。爰依憲訴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4 款本文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19 日

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吳陳銀

大法官 黃昭元

大法官 呂太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林廷佳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19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2 年審裁字第 162 號

聲 請 人 吳榮林

上列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認最高法院 100 年度台上字第 4015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下稱系爭規定)，有違憲法第 7 條平等原則及第 23 條比例原則、罪刑相當原則及罪責原則，並侵害其憲法第 8 條所保障之人身自由權、第 15 條所保障之生存權等基本權利之疑義，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
- 二、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得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4 日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日起 6 個月內，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上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聲請不備法定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92 條第 2 項、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又人民、法人或政黨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得聲請解釋憲法，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可資參照。
- 三、查本件聲請人前就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100 年度上訴字第 82 號刑事判決提起上訴，業經系爭判決以上訴違背法律上程式為

由，予以駁回。是本件聲請，應以上開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合先敘明。復查，聲請人據以聲請之系爭判決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揆諸上開規定，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受理與否應依大審法第5條第1項第2款規定決之。

四、核聲請意旨所陳，尚難謂客觀上已具體指摘系爭規定有何牴觸憲法平等原則、比例原則、罪刑相當原則、罪責原則或侵害其憲法所保障之人身自由權、生存權等基本權利之疑義，與大審法第5條第1項第2款規定不合，爰依前揭規定，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16 日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炯燉

大法官 許志雄

大法官 謝銘洋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劉育君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18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2 年審裁字第 163 號

聲 請 人 何素華

上列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認最高法院 99 年度台上字第 5967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一）、105 年度台上字第 1282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二）及 106 年度台上字第 2306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三），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下稱系爭規定），有違憲法第 7 條平等原則及第 23 條比例原則、罪刑相當原則及罪責原則，並侵害其憲法第 8 條所保障之人身自由權、第 15 條所保障之生存權等基本權利之疑義，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
- 二、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得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4 日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日起 6 個月內，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上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聲請不備法定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92 條第 2 項、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又人民、法人或政黨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得聲請解釋憲法，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可資參照。
- 三、查本件聲請人前就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下稱高雄高分院）97

年度上訴字第 1513 號刑事判決提起上訴，經系爭判決一以上訴違背法律上程式為由，予以駁回，是本件聲請就此部分，應以前開高雄高分院 97 年度上訴字第 1513 號刑事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下稱確定終局判決一）；又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檢察官前曾就高雄高分院 104 年度上訴字第 550 號刑事判決提起上訴，經系爭判決二撤銷發回後，嗣經同院以 105 年度上更（一）字第 12 號刑事判決認定聲請人犯販賣第一級毒品罪，處有期徒刑 15 年 2 月，聲請人不服提起上訴，經系爭判決三以其上訴違背法律上程式為由駁回其上訴確定，是本件聲請，應以上開高雄高分院 105 年度上更（一）字第 12 號刑事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下稱確定終局判決二），合先敘明。復查，聲請人據以聲請之系爭判決一及三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揆諸上開規定，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受理與否應依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決之。

四、核聲請意旨所陳，尚難謂客觀上已具體指摘確定終局判決一及二所適用之系爭規定有何牴觸憲法平等原則、比例原則、罪刑相當原則、罪責原則或侵害其憲法所保障之人身自由權、生存權等基本權利之疑義，與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不合，爰依前揭規定，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16 日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炯燉

大法官 許志雄

大法官 謝銘洋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劉育君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18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2 年審裁字第 164 號

聲 請 人 曾家輝

上列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認最高法院 99 年度台上字第 7593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下稱系爭規定），有違憲法第 7 條平等原則及第 23 條比例原則、罪刑相當原則及罪責原則，並侵害其憲法第 8 條所保障之人身自由權、第 15 條所保障之生存權等基本權利之疑義，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
- 二、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得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4 日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日起 6 個月內，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上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聲請不備法定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92 條第 2 項、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又人民、法人或政黨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得聲請解釋憲法，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可資參照。
- 三、查本件聲請人前就臺灣高等法院 97 年度上訴字第 3930 號刑事判決提起上訴，業經系爭判決以其上訴違背法律上程式為由，予以

駁回。是本件聲請，應以前開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合先敘明。復查，聲請人據以聲請之系爭判決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揆諸上開規定，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受理與否應依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決之。

四、核聲請意旨所陳，尚難謂客觀上已具體指摘系爭規定有何牴觸憲法平等原則、比例原則、罪刑相當原則、罪責原則或侵害其憲法所保障之人身自由權、生存權等基本權利之疑義，與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不合，爰依前揭規定，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16 日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烱燉

大法官 許志雄

大法官 謝銘洋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劉育君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18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2 年審裁字第 165 號

聲 請 人 賴榮治

上列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認最高法院 99 年度台上字第 4506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下稱系爭規定），有違憲法第 7 條平等原則及第 23 條比例原則、罪刑相當原則及罪責原則，並侵害其憲法第 8 條所保障之人身自由權、第 15 條所保障之生存權等基本權利之疑義，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
- 二、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得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4 日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日起 6 個月內，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上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聲請不備法定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92 條第 2 項、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又人民、法人或政黨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得聲請解釋憲法，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可資參照。
- 三、查本件聲請人前就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99 年度上訴字第 287 號刑事判決提起上訴，業經系爭判決以其上訴違背法律上程式為

由，予以駁回。是本件聲請，應以前開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合先敘明。復查，聲請人據以聲請之系爭判決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揆諸上開規定，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受理與否應依大審法第5條第1項第2款規定決之。

四、核聲請意旨所陳，尚難謂客觀上已具體指摘系爭規定有何抵觸憲法平等原則、比例原則、罪刑相當原則、罪責原則或侵害其憲法所保障之人身自由權、生存權等基本權利之疑義，與大審法第5條第1項第2款規定不合，爰依前揭規定，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16 日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炯燉

大法官 許志雄

大法官 謝銘洋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劉育君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18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2 年審裁字第 166 號

聲 請 人 彭勝源

上列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認最高法院 110 年度台上字第 3389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下稱系爭規定)，有違憲法第 7 條平等原則及第 23 條比例原則、罪刑相當原則及罪責原則，並侵害其憲法第 8 條所保障之人身自由權、第 15 條所保障之生存權等基本權利之疑義，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
- 二、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得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4 日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日起 6 個月內，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上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聲請不備法定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92 條第 2 項、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又人民、法人或政黨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得聲請解釋憲法，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可資參照。
- 三、查本件聲請人前就臺灣高等法院 109 年度上訴字第 3038 號刑事判決提起上訴，業經系爭判決以上訴違背法律上程式為由，予以

駁回。是本件聲請，應以上開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合先敘明。復查，聲請人據以聲請之系爭判決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揆諸上開規定，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受理與否應依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決之。

四、核聲請意旨所陳，尚難謂客觀上已具體指摘系爭規定有何牴觸憲法平等原則、比例原則、罪刑相當原則、罪責原則或侵害其憲法所保障之人身自由權、生存權等基本權利之疑義，與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不合，爰依前揭規定，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16 日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炯燉

大法官 許志雄

大法官 謝銘洋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劉育君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18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2 年審裁字第 167 號

聲 請 人 洪潔如

上列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認最高法院 103 年度台上字第 545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下稱系爭規定），有違憲法第 7 條平等原則及第 23 條比例原則、罪刑相當原則及罪責原則，並侵害其憲法第 8 條所保障之人身自由權、第 15 條所保障之生存權等基本權利之疑義，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
- 二、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得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4 日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日起 6 個月內，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上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聲請不備法定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92 條第 2 項、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又人民、法人或政黨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得聲請解釋憲法，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可資參照。
- 三、查本件聲請人前就臺灣高等法院 102 年度上訴字第 2747 號刑事判決提起上訴，業經系爭判決以上訴違背法律上程式為由，予以駁回。是本件聲請，應以上開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為確定終局

判決，合先敘明。復查，聲請人據以聲請之系爭判決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揆諸上開規定，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受理與否應依大審法第5條第1項第2款規定決之。

四、核聲請意旨所陳，尚難謂客觀上已具體指摘系爭規定有何牴觸憲法平等原則、比例原則、罪刑相當原則、罪責原則或侵害其憲法所保障之人身自由權、生存權等基本權利之疑義，與大審法第5條第1項第2款規定不合，爰依前揭規定，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16 日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炯燉

大法官 許志雄

大法官 謝銘洋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劉育君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18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2 年審裁字第 168 號

聲 請 人 簡心惠

上列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認最高法院 105 年度台上字第 2086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下稱系爭規定），有違憲法第 7 條平等原則及第 23 條比例原則、罪刑相當原則及罪責原則，並侵害其憲法第 8 條所保障之人身自由權、第 15 條所保障之生存權等基本權利之疑義，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
- 二、按聲請不備憲法訴訟法上要件者，審查庭得一致決裁定不受理；復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或該裁判，認有牴觸憲法者，始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憲法訴訟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第 59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
- 三、查聲請人曾就其販賣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及量刑部分，對臺灣高等法院 104 年度上訴字第 2633 號刑事判決提起上訴，經系爭判決以其上訴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惟聲請人就其販賣第一級毒品海洛因部分，依法得就上開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提起上訴，卻未提起上訴而告確定，非屬用盡審級救濟程序，核與前揭要件不合，自不得據以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爰依前揭規定，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16 日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炯燉

大法官 許志雄

大法官 謝銘洋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劉育君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18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2 年審裁字第 169 號

聲 請 人 祁政源

上列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認最高法院 108 年度台上字第 1776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及 108 年度台抗字第 1347 號刑事裁定（下稱系爭裁定），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下稱系爭規定），有違憲法第 7 條平等原則及第 23 條比例原則、罪刑相當原則及罪責原則，並侵害其憲法第 8 條所保障之人身自由權、第 15 條所保障之生存權等基本權利之疑義，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
- 二、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得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4 日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日起 6 個月內，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上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聲請不備法定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92 條第 2 項、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又人民、法人或政黨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得聲請解釋憲法，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可資參照。
- 三、查本件聲請人前就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07 年度上訴字第

1591 號刑事判決提起上訴，業經系爭判決以其上訴違背法律上程式為由，予以駁回。是本件聲請就此部分，應以上開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次查，聲請人另就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08 年度聲字第 1692 號刑事裁定提起抗告，經系爭裁定以其抗告無理由駁回。是本件聲請就此部分，應以系爭裁定為確定終局裁定，惟確定終局裁定並未適用系爭規定，自不得以之為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之客體。又聲請人據以聲請之系爭判決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揆諸上開規定，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受理與否應依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決之。

四、核聲請意旨所陳，尚難謂客觀上已具體指摘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之系爭規定有何牴觸憲法平等原則、比例原則、罪刑相當原則、罪責原則或侵害其憲法所保障之人身自由權、生存權等基本權利之疑義，與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不合，爰依前揭規定，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16 日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炯燉

大法官 許志雄

大法官 謝銘洋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劉育君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18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2 年審裁字第 170 號

聲 請 人 張惠芳

上列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認最高法院 102 年度台上字第 1966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下稱系爭規定），有違憲法第 7 條平等原則及第 23 條比例原則、罪刑相當原則及罪責原則，並侵害其憲法第 8 條所保障之人身自由權、第 15 條所保障之生存權等基本權利之疑義，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
- 二、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得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4 日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日起 6 個月內，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上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聲請不備法定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92 條第 2 項、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又人民、法人或政黨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得聲請解釋憲法，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可資參照。
- 三、查本件聲請人前就臺灣高等法院 101 年度上訴字第 3511 號刑事判決提起上訴，業經系爭判決以其上訴不合法律上程式為由，予

以駁回。是本件聲請，應以上開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合先敘明。復查，聲請人據以聲請之系爭判決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揆諸上開規定，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受理與否應依大審法第5條第1項第2款規定決之。

四、核聲請意旨所陳，尚難謂客觀上已具體指摘系爭規定有何牴觸憲法平等原則、比例原則、罪刑相當原則、罪責原則或侵害其憲法所保障之人身自由權、生存權等基本權利之疑義，與大審法第5條第1項第2款規定不合，爰依前揭規定，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16 日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炯燉

大法官 許志雄

大法官 謝銘洋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劉育君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18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2 年審裁字第 171 號

聲 請 人 陳宗輝

上列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認最高法院 100 年度台上字第 803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下併稱系爭規定），有違憲法第 7 條平等原則及第 23 條比例原則、罪刑相當原則及罪責原則，並侵害其憲法第 8 條所保障之人身自由權、第 15 條所保障之生存權等基本權利之疑義，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
- 二、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得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4 日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日起 6 個月內，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上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聲請不備法定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92 條第 2 項、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又人民、法人或政黨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得聲請解釋憲法，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可資參照。
- 三、查本件聲請人前就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99 年度上訴字第 1050 號刑事判決提起上訴，其中有關該判決附表一編號 1 販賣第一級

毒品海洛因及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犯行部分，業經系爭判決以其上訴違背法律上程式為由，予以駁回。是本件聲請就此部分，應以上開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合先敘明。聲請人另就上開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判決附表一編號2之販賣第一級毒品海洛因部分提起上訴，惟嗣後撤回上訴，故就此部分之聲請，非屬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聲請人自不得持之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復查，聲請人據以聲請之系爭判決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揆諸上開規定，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受理與否應依大審法第5條第1項第2款規定決之。

四、核聲請意旨所陳，尚難謂客觀上已具體指摘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之系爭規定有何牴觸憲法平等原則、比例原則、罪刑相當原則、罪責原則或侵害其憲法所保障之人身自由權、生存權等基本權利之疑義，與大審法第5條第1項第2款規定不合，爰依前揭規定，一致決裁定不予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16 日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炯燉

大法官 許志雄

大法官 謝銘洋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劉育君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18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2 年審裁字第 172 號

聲 請 人 周建賓

上列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認最高法院 105 年度台上字第 3457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及臺灣高等檢察署 106 年執更丙字第 309 號執行指揮書（下稱系爭執行指揮書），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下稱系爭規定），有違憲法第 7 條平等原則及第 23 條比例原則、罪刑相當原則及罪責原則，並侵害其憲法第 8 條所保障之人身自由權、第 15 條所保障之生存權等基本權利之疑義，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
- 二、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得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4 日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日起 6 個月內，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上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聲請不備法定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92 條第 2 項、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又人民、法人或政黨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得聲請解釋憲法，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可資參照。

三、查本件聲請人前就臺灣高等法院 105 年度上訴字第 232 號刑事判決提起上訴，業經系爭判決以其上訴違背法律上程式為由，予以駁回。是本件聲請，應以上開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合先敘明。復查，系爭執行指揮書並非確定終局裁判，聲請人自不得據以向憲法法庭提出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又聲請人據以聲請之系爭判決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揆諸上開規定，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受理與否應依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決之。

四、核聲請意旨所陳，尚難謂客觀上已具體指摘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之系爭規定有何牴觸憲法平等原則、比例原則、罪刑相當原則、罪責原則或侵害其憲法所保障之人身自由權、生存權等基本權利之疑義，與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不合，爰依前揭規定，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16 日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烱燉

大法官 許志雄

大法官 謝銘洋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劉育君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18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2 年審裁字第 173 號

聲 請 人 邵御軒

上列聲請人因殺人未遂等案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聲請關於刑法第 44 條之法規範憲法審查部分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因殺人未遂等案件，認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 105 年度上訴字第 150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所適用之刑法第 44 條（下稱系爭規定一）、第 47 條第 1 項（下稱系爭規定二）規定，侵害其受憲法第 8 條所保障之人身自由權，有違憲法第 7 條之平等原則、第 23 條比例原則、罪刑法定原則、罪刑相當原則、法律明確性原則及正當法律程序原則等疑義，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
- 二、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得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4 日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日起 6 個月內，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上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聲請不備法定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92 條第 2 項、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又人民、法人或政黨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得聲請解釋憲法，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可資參照。
- 三、查聲請人前就系爭判決提起上訴，經最高法院 106 年度台上字第 1377 號刑事判決以其上訴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是本件聲請應以系爭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合先敘明。復查，上開最高

法院刑事判決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揆諸上開規定，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受理與否應依大審法第5條第1項第2款規定審酌之。經查確定終局判決未適用系爭規定一，核與大審法第5條第1項第2款規定不合，聲請人自不得對之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爰依前揭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至聲請人就系爭規定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部分，則另行審理，附此敘明。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16 日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烱燉

大法官 許志雄

大法官 謝銘洋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劉育君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18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2 年審裁字第 174 號

聲 請 人 彭鈺龍

上列聲請人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聲請解釋憲法事件，聲請憲法法庭裁判。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聲請解釋憲法事件，認憲法法庭 111 年憲裁字第 830 號裁定（下稱系爭裁定）違背司法院釋字第 185 號解釋意旨，有牴觸憲法第 78 條、第 171 條第 2 項、第 173 條及憲法增修條文第 5 條第 4 項等規定之疑義，聲請憲法法庭裁判。
- 二、按對於憲法法庭及審查庭之裁判，不得聲明不服；對於憲法法庭或審查庭之裁判聲明不服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39 條、第 15 條第 2 項第 6 款分別定有明文。
- 三、經查，本件聲請係就系爭裁定聲明不服，核與上開規定不合。爰依前揭規定，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16 日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炯燉

大法官 許志雄

大法官 謝銘洋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劉育君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18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2 年審裁字第 175 號

聲 請 人 彭鈺龍

上列聲請人因與司法院間訴訟權限事件，聲請憲法法庭裁判。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因與司法院間訴訟權限事件，認憲法法庭 111 年憲裁字第 759 號裁定（下稱系爭裁定）違背司法院釋字第 185 號解釋意旨，有牴觸憲法第 78 條、第 171 條第 2 項、第 173 條及憲法增修條文第 5 條第 4 項等規定之疑義，聲請憲法法庭裁判。
- 二、按對於憲法法庭及審查庭之裁判，不得聲明不服；對於憲法法庭或審查庭之裁判聲明不服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39 條、第 15 條第 2 項第 6 款分別定有明文。
- 三、經查，本件聲請係就系爭裁定聲明不服，核與上開規定不合。爰依前揭規定，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16 日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炯燉

大法官 許志雄

大法官 謝銘洋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劉育君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18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2 年審裁字第 190 號

聲 請 人 彭鈺龍

上列聲請人為請求回復繼承權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事件，聲請憲法法庭裁判。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為請求回復繼承權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事件，認憲法法庭 111 年憲裁字第 690 號裁定（下稱系爭裁定），有牴觸憲法第 78 條、第 171 條第 2 項、第 173 條及憲法增修條文第 5 條第 4 項等規定之疑義，聲請憲法法庭裁判。
- 二、按對於憲法法庭及審查庭之裁判，不得聲明不服；對於憲法法庭或審查庭之裁判聲明不服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39 條、第 15 條第 2 項第 6 款分別定有明文。
- 三、經查，本件聲請係就系爭裁定聲明不服，核與上開規定不合。爰依前揭規定，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16 日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炯燉

大法官 許志雄

大法官 謝銘洋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劉育君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18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2 年審裁字第 193 號

聲 請 人 林炳輝

上列聲請人認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 107 年度上訴字第 140 號、第 141 號刑事判決及 107 年度上訴字第 35 號刑事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之中華民國 98 年 5 月 20 日修正公布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2 項規定，有違反憲法之疑義，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人主張略以：其販賣第二級毒品僅 6 次，均為供友人自行施用，分量極少，價格同等，卻為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 107 年度上訴字第 140 號、第 141 號及最高法院 108 年度台上字第 712 號刑事判決（下依序稱系爭判決一及二），依中華民國 98 年 5 月 20 日修正公布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2 項規定（下稱系爭規定），判處有期徒刑 3 年 8 月及 3 年 10 月不等。聲請人認系爭規定不論犯罪情節輕重，一律處以相同重刑，無法兼顧實質正義，有違反憲法第 7 條平等原則、第 8 條人身自由、第 23 條比例原則、罪刑相當原則及罪責原則等之疑義，爰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等語。
- 二、按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規定，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上開規定所謂確定終局裁判，就其立法及制度設計之意旨，係指聲請人已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而言。又聲請憲法

法庭裁判，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其情形不可以補正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

查聲請人就系爭判決一並未依法提起上訴，聲請人既未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系爭判決一即非確定終局裁判，自不得據以聲請憲法法庭裁判。是此部分聲請，於法不合，其情形不可以補正，應不受理。

三、至就系爭判決二，查其係以聲請人就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 107 年度上訴字第 35 號刑事判決提起上訴，並未提出適法之第三審上訴理由，上訴為不合法而駁回。是此部分聲請，應以上開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刑事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合先敘明。

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雖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惟聲請案件須具憲法重要性，或為貫徹聲請人基本權利所必要者，始受理之；審查庭就承辦大法官分受之聲請案件，得以一致決為不受理之裁定，並應附理由；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第 61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

核聲請意旨所陳，尚難謂系爭規定有何違反前揭憲法規定而具憲法重要性，以及有何侵害聲請人基本權利而有貫徹之必要。是此部分聲請，於法不合，亦應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17 日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許宗力

大法官 林俊益

大法官 黃瑞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楊靜芳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18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2 年審裁字第 204 號

聲 請 人 王明坤

上列聲請人認最高行政法院 109 年度聲字第 525 號、109 年度上字第 1171 號、110 年度聲再字第 345 號及 111 年度聲再字第 80 號確定終局裁定及所適用之行政訴訟法第 241 條之 1 第 1 項第 1 款、第 2 項第 4 款規定，有違反憲法之疑義，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並就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108 學年度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通知書，聲請統一解釋，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一、聲請人主張略以：聲請人未委任律師提起上訴，為最高行政法院 109 年度聲字第 525 號、109 年度上字第 1171 號及 110 年度聲再字第 345 號確定終局裁定（下依序稱確定終局裁定一至三），依行政訴訟法第 241 條之 1 第 1 項第 1 款規定及第 2 項第 4 款規定（下依序稱系爭規定一及二）駁回。聲請人嗣就確定終局裁定三提起再審救濟，又經同法院 111 年度聲再字第 80 號確定終局裁定（下稱確定終局裁定四）駁回。爰請求就確定終局裁定一至四、系爭規定一及二為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併請就原因案件聲請人起訴請求撤銷之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108 學年度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通知書（下稱系爭通知書）為統一解釋，以維聲請人受憲法保障權利，而符憲法之公平、比例及後法優於前法等原則等語。

二、關於據確定終局裁定一至三及系爭通知書聲請部分

（一）關於聲請裁判憲法審查部分

按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當事人之確定

終局裁判，不得聲請裁判憲法審查；憲訴法明定不得聲請憲法法庭裁判之事項，其情形不可以補正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92 條第 1 項前段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5 款分別定有明文。

查本件聲請人前曾據確定終局裁定一至三聲請裁判憲法審查，業經本庭中華民國 111 年 4 月 26 日 111 年憲裁字第 178 號裁定不受理在案。茲復行聲請，仍執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之確定終局裁定一至三聲請，均於法不合，其情形不可以補正，應不受理。

（二）關於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部分

按人民據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之確定終局裁判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其案件之審理程序準用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規定；案件得否受理，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審查庭就承辦大法官分受之聲請案件，得以一致決為不受理之裁定，並應附理由，憲訴法第 92 條第 2 項後段、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及第 61 條第 2 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次按人民、法人或政黨聲請解釋憲法，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始得為之，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定有明文。

查本件聲請人前曾據確定終局裁定一至三及系爭通知書聲請系爭規定一及二法規範憲法審查，業經本庭上開裁定不受理在案。茲復行聲請，仍未於客觀上具體指明確定終局裁定一至三所適用之系爭規定一及二究有何牴觸憲法之處，亦仍執並非確定終局裁判之系爭通知書聲請，均於法不合，其情形不可以補正，應不受理。

（三）關於聲請統一解釋部分

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適用法規範所表示之見解，認與不同審判權終審法院之確定終局裁判適用同一法規範已表示之見解有異，得聲請憲法法庭為統一見解之判決；聲請憲法法庭裁判，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其情形不可以補正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予受理，憲訴法第 84 條第 1 項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分別定有明文。

查本件聲請人前曾據系爭通知書聲請統一解釋，業經本庭上開裁定不予受理在案。茲復行聲請，仍非指摘不同審判權終審機關之確定終局裁判，適用同一法律或命令所表示之見解有所歧異，於法不合，其情形不可以補正，應不予受理。

三、關於據確定終局裁定四聲請部分

（一）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或該裁判，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惟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且其情形不可以補正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予受理；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分別定有明文。

（二）核本件聲請人就確定終局裁定四之聲請意旨，並未具體指明其究有何牴觸憲法而侵害聲請人基本權利之處。又確定終局裁定四並未適用之系爭規定一及二，自不得據以聲請系爭規定一及二法規範憲法審查。是此部分聲請，均於法不合，且其情形不可以補正，亦應不予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19 日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許宗力

大法官 林俊益

大法官 黃瑞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楊靜芳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19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2 年審裁字第 205 號

聲 請 人 王居敬

上列聲請人因交通裁決再審事件，聲請裁判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人主張略以：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11 年度交上字第 65 號裁定（下稱系爭裁定）及歷審判決，將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第 19 條之 2 解釋為法規命令，藉以限制人民選擇以吐氣或驗血方式實施酒精濃度檢測之自由，牴觸憲法第 23 條、第 172 條及第 173 條規定，爰聲請裁判憲法審查等語。
- 二、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所受之不利確定終局裁判，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又前述聲請應以聲請書記載聲請判決之理由及聲請人對本案所持之法律見解；而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者，毋庸命其補正，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第 60 條第 6 款及第 15 條第 3 項分別定有明文。
- 三、經查：（一）聲請人曾就臺灣桃園地方法院（下稱桃園地院）110 年度交再字第 2 號行政訴訟判決提起上訴，經系爭裁定以上訴為不合法予以駁回，是本件聲請應以上開桃園地院行政訴訟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二）確定終局判決係就聲請人提起再審之訴，以顯無行政訴訟法第 273 條第 1 項第 14 款規定之再審理由，予以駁回，而核聲請意旨所陳，尚難謂已具體敘明確定終局判決就聲請人於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而言，有如何之牴觸憲法。是本件聲請，核屬未表明聲請裁判理由之情形，與憲法訴訟法前揭規定要

件有所未合，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30 日

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黃虹霞

大法官 詹森林

大法官 楊惠欽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高碧莉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30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2 年審裁字第 211 號

聲 請 人 鍾彥頡

上列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人主張略以：最高法院 111 年度台上字第 3919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牴觸憲法第 7 條、第 8 條、第 15 條及第 23 條規定等語。
- 二、查聲請人曾就臺灣高等法院 111 年度上訴字第 164 號刑事判決提起上訴，經系爭判決以上訴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而確定，是本件聲請應以上開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合先敘明。
- 三、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又前述聲請應以聲請書記載聲請判決之理由及聲請人對本案所持之法律見解；而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者，毋庸命其補正，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第 60 條第 6 款及第 15 條第 3 項分別定有明文。
- 四、核聲請意旨所陳，並未具體敘明系爭規定有如何之牴觸憲法，核屬未表明聲請裁判理由之情形，與憲法訴訟法上揭規定要件不合，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30 日

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黃虹霞
大法官 詹森林
大法官 楊惠欽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高碧莉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30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2 年審裁字第 219 號

聲 請 人 廖雋暉

上列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人主張略以：臺灣高等法院（下稱高本院）106 年度上訴字第 2623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一）及最高法院 107 年度台上字第 3798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二），所適用中華民國 104 年 2 月 4 日修正公布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下稱系爭規定一）及第 2 項規定（下稱系爭規定二），法定刑刑度過重，違反比例原則、平等原則與罪刑相當原則，侵害人民受憲法保障之生存權及人身自由，牴觸憲法第 7 條、第 8 條、第 15 條及第 23 條規定，爰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等語。
- 二、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得於 111 年 1 月 4 日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日起 6 個月內，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上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依修正施行前即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定之；而聲請不備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92 條第 2 項、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分別定有明文。復依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人民聲請解釋憲法，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始得為之；且該款規定所稱之確定終局裁判，就其立法及制度設計之意旨，係指聲請人已

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而言。

三、查聲請人曾就系爭判決一提起上訴，經系爭判決二以關於共同販賣第一級毒品部分，上訴違背法律上之程式；關於幫助販賣第二級毒品部分，未敘述理由逾期已久，上訴不合法，分別予以駁回。是本件聲請關於系爭規定一部分，應以系爭判決一為確定終局判決；關於系爭規定二部分，則未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均合先敘明。

四、經查：系爭判決一及二均已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送達，是聲請人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是否受理，應依大審法第5條第1項第2款規定定之。又核聲請意旨關於系爭規定一部分所陳，尚難認聲請人已於客觀上具體指明系爭規定一有何牴觸憲法之處；關於系爭規定二部分，聲請人並未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自不得持系爭判決一及二對系爭規定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

五、綜上，本件聲請與上開規定之要件均有未合，爰依憲法訴訟法第15條第2項第7款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30 日

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黃虹霞

大法官 詹森林

大法官 楊惠欽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高碧莉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30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2 年審裁字第 220 號

聲 請 人 徐榮汶

上列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人主張略以：最高法院 106 年度台上字第 3787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所適用中華民國 104 年 2 月 4 日修正公布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下稱系爭規定），法定刑刑度過重，違反比例原則、平等原則與罪刑相當原則，侵害人民受憲法保障之生存權及人身自由，牴觸憲法第 7 條、第 8 條、第 15 條及第 23 條規定，爰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等語。
- 二、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得於 111 年 1 月 4 日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日起 6 個月內，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上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依修正施行前即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定之；而聲請不備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92 條第 2 項、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分別定有明文。復依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人民聲請解釋憲法，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始得為之。
- 三、經查：（一）聲請人曾就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下稱臺南高分院）105 年度上訴字第 271 號刑事判決提起上訴，經系爭判決以上訴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是本件聲請應以上開臺南高分院刑

事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二)確定終局判決及系爭判決均已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送達，是本件聲請是否受理，應依大審法第5條第1項第2款規定定之。(三)核聲請意旨所陳，尚難認聲請人已於客觀上具體指摘系爭規定有如何之牴觸憲法。是本件聲請與上開規定之要件不合，爰依憲法訴訟法第15條第2項第7款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30 日

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黃虹霞

大法官 詹森林

大法官 楊惠欽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高碧莉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30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2 年審裁字第 221 號

聲 請 人 戴明傳

上列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人主張略以：最高法院 101 年度台上字第 1464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所適用中華民國 92 年 7 月 9 日修正公布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下稱系爭規定），法定刑刑度過重，違反比例原則、平等原則與罪刑相當原則，侵害人民受憲法保障之生存權及人身自由，牴觸憲法第 7 條、第 8 條、第 15 條及第 23 條規定，爰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等語。
- 二、查聲請人曾就臺灣高等法院（下稱高本院）100 年度上更（一）字第 342 號刑事判決提起上訴，經系爭判決以上訴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是本件聲請應以上開高本院刑事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合先敘明。
- 三、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得於 111 年 1 月 4 日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日起 6 個月內，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上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依修正施行前即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定之；而聲請不備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92 條第 2 項、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分別定有明文。復依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人民聲請解釋憲法，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

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始得為之。

四、經查：確定終局判決及系爭判決均已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送達，是聲請人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是否受理，應依大審法第5條第1項第2款規定定之。又核聲請意旨所陳，尚難認聲請人已於客觀上具體指明系爭規定有何牴觸憲法之處。是本件聲請與上開規定之要件不合，爰依憲法訴訟法第15條第2項第7款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30 日

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黃虹霞

大法官 詹森林

大法官 楊惠欽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高碧莉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30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2 年審裁字第 222 號

聲 請 人 張昭暉

上列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人主張略以：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00 年度上訴字第 523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一）及最高法院 100 年度台上字第 5173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二），實質援用最高法院 25 年非字第 123 號及 67 年台上字第 2500 號刑事判例而違背罪刑法定原則，構成裁判違憲，牴觸憲法第 8 條及第 15 條規定；且系爭判決一及二所適用中華民國 98 年 5 月 20 日修正公布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下稱系爭規定一）及第 2 項規定（下稱系爭規定二），法定刑刑度過重，違反比例原則，侵害人民受憲法保障之人身自由，牴觸憲法第 7 條、第 8 條、第 15 條及第 23 條規定。爰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等語。
- 二、查聲請人曾就系爭判決一關於販賣第一級毒品有罪部分提起上訴，且檢察官亦就系爭判決一關於販賣第二級毒品無罪部分提起上訴，均經系爭判決二以上訴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是本件聲請應以系爭判決一為確定終局判決；且系爭判決一及二均已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送達。合先敘明。
- 三、關於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部分：
 - （一）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得於 111 年 1 月 4 日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日起 6 個月內，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上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依修正施行前即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定之；而聲請不備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92 條第 2 項、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及第 15

條第2項第7款分別定有明文。復依大審法第5條第1項第2款規定，人民聲請解釋憲法，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始得為之。

(二) 經查：1. 此部分聲請是否受理，應依大審法第5條第1項第2款規定定之。2. 關於系爭規定一部分，核聲請意旨所陳，尚難認聲請人已於客觀上具體指摘系爭規定一有如何之牴觸憲法。3. 關於系爭規定二部分，因經判決無罪確定，尚難謂聲請人有憲法上權利受侵害，且亦難認聲請人已於客觀上具體指摘系爭規定二有何牴觸憲法之處。

四、關於聲請裁判憲法審查部分：

(一) 按憲法訴訟法明定不得聲請之事項，審查庭就該聲請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聲請人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111年1月4日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不得持以聲請裁判憲法審查，但在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援用大法庭之法律見解之裁判，得於修正施行後6個月內聲請。分別為憲法訴訟法第15條第2項第5款及第92條第1項所明定。

(二) 經查：依系爭判決一及二判決內容，並無援用大法庭法律見解之情。是依前揭規定，聲請人不得持以聲請裁判憲法審查。

五、綜上，本件聲請與上開規定之要件均有未合，爰依憲法訴訟法第15條第2項第5款及第7款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30 日

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黃虹霞

大法官 詹森林

大法官 楊惠欽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高碧莉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30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2 年審裁字第 223 號

聲 請 人 黃理涵

上列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人主張略以：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下稱臺中高分院）99 年度聲字第 2082 號刑事裁定（下稱系爭裁定）、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97 年度訴字第 2729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一）、臺中高分院 98 年度上訴字第 340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二）及最高法院 98 年度台上字第 4669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三；系爭判決一至三係依聲請人所載經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 97 年度偵字第 6688 號檢察官起訴書提起公訴後所為之判決），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下稱系爭規定），刑度過重，違反比例原則，有違憲疑義，爰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等語。
- 二、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得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4 日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日起 6 個月內，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上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依修正施行前即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定之；而聲請不備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92 條第 2 項、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分別定有明文。復依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人民聲請解釋憲法，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始得為之。

三、經查：

- (一) 系爭裁定及系爭判決一至三均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送達聲請人，是本件法規範憲法審查之聲請是否受理，應依大審法第5條第1項第2款規定定之。又大審法第5條第1項第2款規定所稱之確定終局裁判，就其立法及制度設計之意旨，係指聲請人已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而言。
- (二) 關於系爭裁定部分：聲請人對系爭裁定原得依法提起抗告而未提起，故系爭裁定並非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確定終局裁判，從而聲請人自不得持以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
- (三) 關於系爭判決一至三部分：
1. 聲請人曾就系爭判決一提起上訴，經系爭判決二將關於販賣第一級毒品部分予以駁回，聲請人就此部分復提起上訴，經系爭判決三以上訴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是此部分聲請應以系爭判決二為確定終局判決，合先敘明。
 2. 核此部分聲請意旨所陳，尚難認聲請人已於客觀上具體指摘系爭規定有如何之抵觸憲法。

四、綜上，本件聲請與上開規定均有未合，爰依憲法訴訟法第15條第2項第7款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30 日

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黃虹霞

大法官 詹森林

大法官 楊惠欽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高碧莉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30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2 年審裁字第 224 號

聲 請 人 雷春進

上列聲請人因違反懲治盜匪條例及對檢察官之執行指揮聲明異議等案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一、聲請人主張略以：最高法院 87 年度台上字第 2799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111 年度聲字第 1216 號刑事裁定（下稱系爭裁定一）及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下稱臺中高分院）111 年度抗字第 581 號刑事裁定（下稱系爭裁定二）所適用之刑法第 79 之 1 條第 5 項規定（下稱系爭規定），違反罪刑相當原則與比例原則，牴觸憲法第 8 條及第 23 條規定，爰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等語。

二、關於系爭判決部分：

（一）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得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4 日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日起 6 個月內，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上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依修正施行前即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定之；而聲請不備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92 條第 2 項、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分別定有明文。復依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人民聲請解釋憲法，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始得為之。

(二)經查：1.聲請人曾就臺中高分院 87 年度上重訴字第 8 號刑事判決提起上訴，經系爭判決以上訴無理由予以駁回，是此部分聲請應以系爭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合先敘明。2.系爭判決係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送達，是此部分之聲請是否受理，應依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定之。3.系爭判決並未適用系爭規定，聲請人自不得持以對系爭規定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

三、關於系爭裁定一及二部分：

(一)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聲請不備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予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分別定有明文。又憲法訴訟法所稱之確定終局裁判，就其立法及制度設計之意旨，係指聲請人已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而言。

(二)經查：聲請人曾就系爭裁定一提起抗告，經系爭裁定二以抗告無理由予以駁回，聲請人對系爭裁定二原得依法提起抗告而未提起，是聲請人就系爭裁定一及二並未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自不得持以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

四、綜上，本件聲請與上開規定之要件均有未合，爰依憲法訴訟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予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30 日

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黃虹霞

大法官 詹森林

大法官 楊惠欽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高碧莉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30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2 年審裁字第 225 號

聲 請 人 林金聲

上列聲請人因違反懲治盜匪條例、偽造文書等罪及定應執行之刑案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人主張略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80 年度重訴字第 42 號刑事判決(聲請人誤載為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81 年重訴字第 42 號裁定，下稱系爭判決一)、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原名臺灣板橋地方法院) 98 年度簡字第 8217 號刑事簡易判決(下稱系爭判決二)及 98 年度聲字第 6154 號刑事裁定(下稱系爭裁定)，所適用之刑法第 79 條之 1 條第 5 項規定，違反比例原則與罪刑相當原則，侵害人民受憲法保障之人身自由，牴觸憲法第 7 條、第 8 條及第 23 條規定，爰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等語。
- 二、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得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4 日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日起 6 個月內，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上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依修正施行前即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定之；而聲請不備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92 條第 2 項、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分別定有明文。復依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人民聲請解釋憲法，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始得為之；且

大審法第5條第1項第2款規定所稱之確定終局裁判，就其立法及制度設計之意旨，係指聲請人已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而言。

三、聲請人就系爭判決一提起上訴後，因對其中之違反麻醉藥品管理條例及偽造有價證券部分，具狀撤回上訴，故此二部分因而告確定；至懲治盜匪條例部分，則經臺灣高等法院81年度上重訴字第80號刑事判決撤銷此部分之系爭判決一，判處無期徒刑，聲請人復提起上訴，經最高法院82年度台上字第5894號刑事判決撤銷上述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判處無期徒刑後確定。是本件關於系爭判決一部分之聲請，就違反麻醉藥品管理條例及偽造有價證券部分，聲請人並未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就懲治盜匪條例部分，則應以上開最高法院刑事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下稱確定終局判決）。又聲請人持以聲請之確定終局判決、系爭裁定、系爭判決一及二均已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送達，是本件法規範憲法審查之聲請是否受理，應依大審法第5條第1項第2款規定定之。

四、經查：（一）關於系爭判決一部分：其中關於懲治盜匪條例部分，確定終局判決並未適用系爭規定；關於違反麻醉藥品管理條例及偽造有價證券部分，聲請人亦未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是聲請人自不得持以就系爭規定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二）關於系爭判決二及系爭裁定部分：聲請人對系爭判決二及系爭裁定原各得依法提起上訴及抗告，而均未提起，故系爭判決二及系爭裁定均屬未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裁判，從而，聲請人亦不得持以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

五、綜上，本件聲請與前揭所述要件均有未合，爰依憲法訴訟法第15條第2項第7款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30 日

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黃虹霞

大法官 詹森林

大法官 楊惠欽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高碧莉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30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2 年審裁字第 227 號

聲 請 人 徐明新

訴訟代理人 白宗弘律師

上列聲請人因毀損等案件，聲請裁判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人主張略以：臺灣高等法院 111 年度上易字第 395 號刑事判決（下稱確定終局判決）漏未審酌社區規約與停車場管理辦法並無禁止聲請人停放車輛於同一停車位，並誤認違反法律保留原則之社區規約與停車場管理辦法為合法，且以民法第 151 條但書規定增加刑法第 24 條規定所無之限制並科刑，侵害人民受憲法保障之財產權、一般行為自由權、訴訟權及人身自由權，聲請裁判憲法審查等語。
- 二、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
- 三、核聲請意旨所陳，僅係對於法院認事用法當否之爭執，尚難謂已具體指摘確定終局判決所持見解究有何牴觸憲法之處。是本件聲請，核與前揭規定不合，本庭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30 日

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明誠

大法官 張瓊文

大法官 蔡宗珍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蔡尚傑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30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2 年審裁字第 242 號

聲 請 人 邱永義等 5 人（姓名及住居所詳如附表）

共 同

訴訟代理人 黃暖琇律師

上列聲請人因請求塗銷遺產分割登記事件，聲請裁判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人等認最高法院 110 年度台上字第 2334 號民事判決（下稱確定終局判決），有違憲疑義，聲請裁判憲法審查。聲請人主張略以：大法官解釋之效力僅向後生效，司法院釋字第 771 號解釋不可溯及於本件適用；被繼承人基於已登記為其所有之不動產所有權所生之回復請求權或除去妨害請求權，無消滅時效之適用，其既不罹於時效而消滅，則繼承人即聲請人等承受其權利後，自亦無罹於時效而消滅；確定終局判決適用民法第 125 條、第 767 條第 1 項中段規定、司法院釋字第 771 號解釋之見解，違反法律不溯及既往原則及信賴保護原則，與憲法第 15 條保障人民財產權之意旨不合等語。
- 二、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
- 三、核聲請意旨所陳，僅係對於法院認事用法當否之爭執，尚難謂已具體指摘確定終局判決所持見解究有何牴觸憲法之處。是本件聲請，核與前揭規定不合，本庭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30 日

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明誠

大法官 張瓊文

大法官 蔡宗珍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蔡尚傑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30 日

附表

序號	姓名
1	邱永義
2	邱永信
3	邱永和
4	邱啟豪
5	邱美蘭